

#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函〔2022〕225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蕉岭县文福 食品购销站等4家屠宰企业生猪 定点屠宰资格的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取消蕉岭县文福食品购销站等4家屠宰企业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请示》（梅市农农〔2022〕91号）收悉。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蕉岭县文福食品购销站（生猪定点屠宰代码：B13050803）、蕉岭县广福食品购销站（生猪定点屠宰代码：B13050807）、蕉岭县三圳食品购销站（生猪定点屠宰代码：B13050802）、蕉岭县新铺镇食品站（生猪定点屠宰代码：B13050806）的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请收回有关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和标志牌，并督促蕉岭县做好关闭屠宰场的相关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蕉岭县人民政府。